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主要包括1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

办公室、财务科、移交安置科，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权益保障科等 5 个科室；现设下属单位 4 个，包括光荣院、干休所、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安置办。下属单位财务由局机关代管，未单独核算。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 人员情况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包含 6 个行政编和 25 个事业编。

4. 资产情况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包含固定资产 2775585.27 元，净值 2421486.12 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45630986.3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30986.38 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元，其他来源

收入 0 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44357573.39 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826630.2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8545.18 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398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的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

4、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5、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通过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和医疗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2、为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对退役士兵展开教育培训，实现高质量就业。

3、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待遇，保障其生活水平。

4、为大学生义务兵和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奖励，褒扬彰显军人的奉献精神。

5、为退役义务兵志愿兵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

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负责配合市委、市政府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1 项目 16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 3 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全部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1. 预算执行（25 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自评分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为 26%。因落实国家政策，保证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而调整的预算，自评得分 2 分。

(3)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4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部门资金结转率3.5%,自评得分2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自评得分2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年度部门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2分。

(7)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

金,自评得分4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管理(7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基础信息完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7分。

3. 绩效评价(8分)

部门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100%;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8分。

3、产出指标(25分)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人数达2213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达到预期值,每月25日之前完成各项资金发放,所有涉军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自评得分23分。

4、效果指标（15分）

根据调查，所有涉军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对政策的认知率达到96%，满意度达99%，自评得分13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6分，评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级专项资金有待进一步加快支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松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李松
侯晓亮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副局长	侯晓亮
王军峰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科长	王军峰
史宝果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务科科员	史宝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4563.098638	执行数:	4433.757339	97%			
其中:财政资金	4563.098638	其中:财政资金	4433.757339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一、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2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全符合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按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自评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限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过程(执行)(40)	收入预算完成率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成本级调整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对当前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跟踪评价考核,第3、4季度的支出进度均符合考核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考核进度的,每次扣1分。	4	4
		预算执行(25)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单位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批准的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得分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策编制数据是否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报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超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2、往来款清理是否及时;3、银行对账单、开户银行是否合规规定;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限额,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所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预算管理(7)	基础信息完整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合规规定程序和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8)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实施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数量占比。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结果应用率*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产出(25)	数量指标(10)	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 本年度实际发放优抚补助人数,发放补助人数=优抚对象补助人数-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应参加自主就业人数-实际参加自主就业人数	1. 发放补助人数在0和100之间为满分,发放补助人数在100,扣减10人,扣除分值的1%; 2. 参加自主就业人数=0,为满分,每增加五人,扣除分值0%。	10	10	
		质量指标(10)	所有涉军人员生活水平	涉军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得分8分,生活无改变,得分5分,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得分0分。	10	8	
	时效指标(5)	每月资金拨付时间	反映各项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资金是否按时到位。	资金拨付按时到位得5分,资金拨付延时得0分。	5	5	
	效果(15)	履职效益(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量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7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7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6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上级专项资金有待进一步加快支出。						

填报人：史空翠

联系电话：03118401191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自评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1年底)				
1	房屋租赁费	3	3		91	达到上级对高邑县服务中心的办公面积要求，能更好服务于信访人员。	资金全部到位，满足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的需求。
2	光荣院经费	82	82		91	保障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做好军供站的维修改造和更新工作。	资金全部到位，通过发放烈士纪念设施补助，光荣院取暖经费等，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工作，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3	企业军转干困难经费	24	10.776422		84	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困难士兵的基本生活，减轻家庭和个人负担。	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资金全部到位，按政策发放。
4	涉军遗留问题资金	52.209237	52.209237		90	保障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涉军遗留问题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
5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99.1148	271.927079		89	退役安置补助全额发放，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减轻家庭和个人负担。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全部到位，按政策及时发放。
6	维稳补助经费	30	30		91	保证信访工作的稳定，提高信访人员对上访政策的认识。	维稳资金全部到位，用于北京接访上访人员经费。
7	志愿兵义务兵工资及保险	1704.73331	1704.73331		91	保障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人员的生活水平。	资金全部到位，各项保险工资按时发放。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961.94948	1880.01948		90	每月对优抚对象发放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使其生活稳步提升。	优抚补助资金全部到位，每月按时发放。
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76.1	71.1		91	每月对就医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贴，保障其医疗条件，提高生活质量。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全部到位，每月按时发放。
10	云南兵生活补助	5.88	5.88		94	通过给云南兵发放补贴，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	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
11	关于拨付视频平台专线费用的请示	4.2	4.2		91	资金保障局机关及各乡镇信息化一体平台的顺利使用。	资金全部到位，足额试用装采购设备。
12	2020年11-12月车补通讯补	1.17	1.17		90	为在职行政人员发放车补通讯补，保障其工作顺利进行。	资金全部到位，全额发放。
13	2021年涉军取暖费	45.3	45.3		90	为涉军人员发放取暖补贴，保障其生活水平。	资金全部到位，已按时发放。
14	关于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2.4	72.4		90	对县级以下英雄纪念设施做到应修尽修，改善其整体面貌。	对县级以下英雄纪念设施做到应修尽修，改善其整体面貌。
15	公用经费	11.44	11.44		90	通过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等进行采购，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
16	人员经费	189.601811	189.601811		90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资金全部到位，按时发放。